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補字第721號

原告 A 0 1

A 0 2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連雲呈律師

被告 A 0 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家事訴訟事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527萬2,780元，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萬6,464元，逾期未繳足，即駁回其訴。
- 二、本件民事訴訟事件（原告訴之聲明第2、3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2萬0,358元，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1,197元，逾期未繳足，即駁回其訴。
- 三、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就「原告訴之聲明第2、3項的請求日期是否有重複計算」的部分具狀陳報，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送達對造（宜保留回證）。
- 四、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0日內，提出如附件所載內容之答辯狀正本，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送達對造（宜保留回證）；原告應於收到被告本項答辯狀後30日內，提出民事書狀，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送達對造（宜保留回證）。

理 由

壹、原告主張：

- 一、本件被繼承人甲○（下逕稱其姓名）於民國107年9月3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一所示，另乙○○○（下逕稱其姓名）於113年3月2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甲○、乙○○○所留遺產僅餘如附表三所示之房地（下稱系爭房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

01 求分割遺產。

02 二、被告於甲○死亡後，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居住使用系爭房地  
03 至今，已逾越其潛在應繼分比例，原告得依民法第824、179  
04 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就被告自10  
05 9年10月11日起至113年10月15日止期間（見本院卷第16  
06 頁），占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新  
07 臺幣（下同）22萬0,004元，並應自起訴後即113年10月9日  
08 起（見本院卷第7頁）至遷出系爭房地之日止，應按日分別  
09 給付原告159元等語。

10 三、並聲明：

11 （一）兩造就附表三所示甲○、乙○○○之遺產，其分割方法如  
12 同表「分配方式」所示。

13 （二）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22萬0,0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5 （三）被告應自本件起訴後（113年10月9日），至遷出系爭房地  
16 之日止，按日分別給付原告1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8 （四）就上開（二）、（三）部分，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9 執行。

20 貳、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  
21 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  
22 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  
23 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  
24 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  
25 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  
26 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  
27 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  
28 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  
29 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民事訴訟法  
30 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第77條  
31 之10分別定有明文。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

01 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原告  
02 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  
03 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  
04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參照。提起民事訴訟，應  
05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  
06 之程式。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既係以遺產為一  
07 體，整個的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  
08 則於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  
09 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  
10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28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  
11 尚未繳納裁判費，依其訴之聲明認定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及繳  
12 納裁判費之說明如下：

13 一、分割遺產事件：

- 14 （一）本件訴訟標的為依民法第1164條分割遺產，是訴訟標的價  
15 額為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核定。
- 16 （二）所謂交易價額，應以市場交易價格為準。不動產如無實際  
17 交易價額，當事人復未能釋明市場交易價格，法院得依職  
18 權參考客觀之交易價額資料為核定。不動產實價登錄價  
19 格，乃一定期間內，於地政機關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  
20 倘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相當，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  
21 之參考（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50號裁定意旨參  
22 照）。至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平均地  
23 權條例第46條規定，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調整、評估之  
24 結果，雖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但非當然與市  
25 價相當。倘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之市場實際成交價額，高  
26 或低於公告現值，仍應以市場實際交易價額為準（最高法  
27 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
- 28 （三）本件遺產僅餘系爭房地，系爭房地之面積共計114.39平方  
29 公尺【計算式：土地面積（ $4676 \times 97 / 10000 = 45.35$ ）+建  
30 物面積85.52+附屬建物面積8.63】即42.19坪（計算式：  
31  $139.5 \times 0.3025$ ），參諸系爭房地鄰近條件相近之不動產交

01 易市場於民國113年8月間交易單價為54.3萬元，此有內政  
02 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5  
03 頁），市價應為2290萬9,170元（計算式： $42.19 \times 543,000$   
04  $=22,909,170$ ），基於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  
05 交易價格，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可作為核定訴  
06 訟標的價額之基準，應堪認上開價格得作為系爭房地之客  
07 觀交易價額。

08 （四）原告主張系爭房地應依應繼分比例分配等語（原告應繼分  
09 合計為 $2/3$ ，計算式： $1/3 + 1/3$ ），可知原告可受利益為1  
10 527萬2,780元（計算式： $22,909,170 \times 2/3$ ），是本件訴訟  
11 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527萬2,780元。

12 二、原告訴之聲明第2、3項的部分（下合稱系爭不當得利債  
13 權）：

14 （一）系爭不當得利債權應屬民事事件：

15 1. 系爭不當得利債權非因繼承所生，惟仍屬共同共有：繼承  
16 人中如有無權占有被繼承人之房地，受有相當受有相當於  
17 租金之使用利益，致其他繼承人受有損害，得請求無權占  
18 有之繼承人返還不當得利。此項請求權非因繼承所生，惟  
19 仍屬共同共有（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124號判決意  
20 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  
21 案 第13號研討結果參照）；為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  
22 使，依民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須得其他公  
23 同共有人同意，或以其他共同共有人共同為原告，其當事  
24 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  
25 （一）決議意旨參照）。

26 2. 系爭不當得利債權既為民事事件，則是否得於本件分割遺  
27 產事件中合併起訴，而由家事法院合併審理及裁判，尚待  
28 確認，但為避免延遲程序，此部分先不予調查。

29 （二）聲明第2項的部分，依原告可受利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4  
30 4萬0,008元。（計算式： $220,004 \times 2$ ）

31 （三）聲明第3項的部分：

01 1.本項聲明因屬定期給付性質，且被告返還租金之不當得利  
02 之期間未得確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推定權  
03 利存續期間為10年，是本項訴訟標的價額為58萬0,350元  
04 （計算式：每日159元×365天×10年=580,350）。

05 2.本項聲明與前述聲明請求已到期未給付之租金44萬0,008  
06 元無主從關係，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關係，也非屬附  
07 帶請求，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  
08 額。

09 （四）合計：102萬0,358元（計算式：440,008+580,350）。

10 三、分割遺產與系爭不當得利債權，兩者間之標的並無互相競合  
11 或應為選擇，且請求對象亦不同，經濟上目的並非一致，訴  
12 訟標的價額分開核定如主文第1、2所示。

13 （一）分割遺產事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萬6,464元，茲依  
14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定相當期間命原告  
15 補繳裁判費如主文第1項所示，逾期不繳足，即駁回其  
16 訴。

17 （二）系爭不當得利債權事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1,197  
18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定相當期  
19 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逾期不繳足，即  
20 駁回其訴。

21 參、主文第3項（原告請求系爭不當得利債權的日期似有重複，  
22 請原告確認後具狀陳報）：

23 一、原告主張被告占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的起迄日為：109  
24 年10月11日起至113年10月15日止期間（見本院卷第16  
25 頁）；原告另主張被告應自起訴後即113年10月9日起（見本  
26 院卷第7頁）至遷出系爭房地之日止，應按日分別給付原告1  
27 59元等語。

28 二、上開113年10月15日與113年10月9日，兩者似有重複計算之  
29 問題，請原告確認後具狀陳報。

30 肆、主文第4項：

31 一、當事人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應以書狀記載其所用之攻擊

01 或防禦方法，及對於他造之聲明並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  
02 又被告於收受訴狀後，如認有答辯必要，應於10日內提出答  
03 辯狀於法院（應通知他造使為準備之事項，有未記載於答辯  
04 狀者，當事人應於他造得就該事項進行準備所必要之期間  
05 內，提出記載該事項之準備書狀於法院），並以繕本或影本  
06 直接通知他造，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267條第1項  
07 規定即明。

08 二、本件被告未提出答辯狀，茲限被告於主文第4項所示期限內  
09 （為避免因原告未能繳費遭駁回，仍提出書狀可能浪費資源  
10 等情形，可先電詢書記官確認原告是否已繳納本件裁判  
11 費），提出答辯狀正本，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送達對造，其  
12 應記載事項詳如附件所示。

13 伍、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5 家事第一庭法官 王昌國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8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  
19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楊哲玄

22 ◎附表一：被繼承人甲○之繼承人、應繼分比例

23

| 編號 | 繼承人       | 應繼分 |
|----|-----------|-----|
| 1  | A 0 1     | 1/4 |
| 2  | A 0 2     | 1/4 |
| 3  | A 0 3     | 1/4 |
| 4  | 華鍾淑玉（已死亡） | 1/4 |

24 ◎附表二：被繼承人乙○○○之繼承人、應繼分比例

25

| 編號 | 繼承人   | 應繼分 |
|----|-------|-----|
| 1  | A 0 1 | 1/3 |

(續上頁)

01

|   |       |     |
|---|-------|-----|
| 2 | A 0 2 | 1/3 |
| 3 | A 0 3 | 1/3 |

02

◎附表三：被繼承人甲○、乙○○○之遺產

03

| 編號 | 地號或建號   | 權利範圍     | 原告主張分配方式                       |
|----|---|----------|--------------------------------|
| 1  | 臺北市○○區○○段○<br>○段000地號土地   | 97/10000 | 變價分割，所得價<br>金由兩造各按1/3比<br>例分配。 |
| 2  | 臺北市○○區○○段○<br>○段00000 ○號建物<br>(門牌號碼：臺北市○<br>○區○○路0段000巷00<br>弄0號3樓，坐落於編號<br>1的土地) | 全部       |                                |
| 備註 | (一) 不動產登記謄本見本院卷第55至153頁。<br>(二) 已辦畢繼承登記。  |          |                                |

04

▲附件：被告之答辯狀，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本件是否同意就民事事件的部分合意由本院家事法庭合併審  
理及裁判？

06

07

二、對於本裁定之附表一、二、三所示內容是否不爭執。

08

三、就附表三所示不動產的分割方式是否同意原告之主張？如不  
同意，則認為適當的分割方式為何？

09

10

四、如認為該不動產應單獨分配予被告所有，則就未受分配之原  
告，應以多少的金錢補償？又該金錢補償之依據為何，是否  
願意負擔鑑定費用送專業機關鑑定市價？

11

12

五、陳明被告於何時居住於附表三所示不動產內，居住之起迄日  
為何？居住之占有權源為何？是否於繼承人死亡後，有得到  
其他繼承人之同意可以居住？

13

14

六、附表三所示不動產的每月租金為何？是否同意原告起訴狀所  
記載之租金數額及計算方式？如不同意，則應提出認為適當  
的租金數額及計算方式。

15

16

七、答辯之事實及理由。

17

八、證明應證事實所用之證據。如有多數證據者，應全部記載

18

19

20

- 01 之。（關於事實，應分別記載應受判決事項聲明有理由之事  
02 實、對於他造主張事實之承認與否、抗辯事實及與此等事項  
03 相關連之事實。應證事實如有多數證據，應全部記載。如係  
04 人證，應載明證人之姓名、住址、電話號碼、訊問事項及與  
05 應證事實之關係；如係書證，除已提出得引用者外，應先提  
06 出影本，原本俟開庭時提出），並應記載法律關係及法律見  
07 解（實務上或學說上）、提供相關資料，以利爭點之整理。
- 08 九、對他造主張之事實及證據為承認與否之陳述；如有爭執，其  
09 理由。
- 10 十、前開記載方式請以條列方式分段記載。
- 11 十一、如有委任訴訟代理人而未記載於訴狀者，請載明訴訟代理  
12 人之姓名及住址，並提出委任狀。
- 13 十二、所提書狀及書證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對造時，宜自行保  
14 留回證，俾利對造就曾否受領前項書狀繕本或影本有爭議  
15 時之釋明。